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執法機關不使用器材的臥底行動進行授權及監察的現行機制，以及律政司在有關機制中所擔當的角色(如有的話)。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0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有關文件；討論香港律師會 在所提交兩份意見書中提出 的事項的時間安排；會否 在討論該兩份意見書時，邀 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 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000627 - 00215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 “對議員在2006年5月9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 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010/05-06(01) 號文 件)	
002151 - 00323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不使用器材的臥底行動是 否須受到任何規管；政府當 局就“秘密監察”定義中“有 系統”一詞提出的修改	
003231 - 004325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秘密監察”定 義中“有系統”一詞提出的 修改的中文本草擬方式；是 否有需要規管不使用器材 的臥底行動	
004326 - 005440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秘密監察”定 義中“有系統”一詞提出的 修改所達致的效果；規管不 使用器材的臥底行動的現 行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1 - 011437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需要就不使用器材的臥底行動作出行政授權；提交有關“對議員在2006年5月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的修訂本；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就不使用器材的秘密監察行動作出規管；人眼和人耳的侵擾私隱能力是否有限	
011438 - 011907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臥底行動進行授權及監察的現行機制；應否把此一機制納入條例草案中	
011908 - 01242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就臥底行動進行授權及監察的機制應否納入條例草案中；在不使用器材之下進行的涉及參與者的監察，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	
012425 - 01353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對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保護；在不使用器材之下進行的涉及參與者的監察，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條例草案的詳題	
013540 - 01482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不使用器材之下進行的涉及參與者的監察，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	
014823 - 015145	李卓人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所達致的效果	
015146 - 015336	周梁淑怡議員	應否擴大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在不使用器材之下進行的涉及參與者的監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37 - 01564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就不使用器材的臥底行動進行授權及監察的現行機制	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說明就執法機關不使用器材的臥底行動進行授權及監察的現行機制，以及律政司在有關機制中所擔當的角色(如有的話)
015641 - 02004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詳題是否可予修改；決定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並無問題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在不使用器材之下進行的涉及參與者的監察，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	
020049 - 020125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30日